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十六、獎勵事項：兼任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 工作範圍：各學校 獎勵事實：當學年度內圓滿達成任務 獎勵標準：嘉獎一次、1人為限		一、<u>本項新增。</u> 二、本項增訂理由： 兼任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需協助辦理教師閱讀素養教學研習或讀書會、辦理圖書館(室)藏書量案及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等，業務多元繁重，爰增訂當學年度圓滿達成任務者嘉獎一次，以資鼓勵。